投　標　須　知

一、購案名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Plus 頻道於美國旅館上架」採購案變更後第一次公告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交貨地點：依本會指定地點。

四、範圍：如需求說明書及相關附件。

五、廠商資格：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1、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臺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 0990001989 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會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四）投標廠商特殊資格：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投標廠商在臺灣需有自建自有之地面衛星站並有能力同時上鏈二個衛星(含)以上之天線，以備在緊急時能提供訊號上鏈中繼服

務。

（五）廠商具有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得標後可完成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六、押標金：標價 3%，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非公司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受款人。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發還。前項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應俟與本會簽訂承包合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憑據無息發還。

七、投標手續：

（一）投標人必須使用本會電子投標之標封、費用表(若無則免)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費用表：單價、複價、合計、(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中文大寫)、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加蓋印章)、統一編號、地址（加蓋印章)。

（二）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定之廠商資格有關證明文件、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封袋內)、及企畫書一式十份，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本會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行政部時間為準)（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寄送達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9 樓行政部，逾時無效。

（三）投標廠商應按規格精確估算，不得更改費用單上已列項次、品名、數量或附加任何條件、或作暗記，否則所投之標函視同無效，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四）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

八、開標及資格審查事項：

（一）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0 分整（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二）送標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9 樓行政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三）開標方式：本案為限制性招標第一次開標投標廠商一家即可開標。

（四）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時間、地點當眾拆閱審查規格標封套內所附之押標金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設備規格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簡報說明。

（五）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

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有關標單無效之規定詳本投標須知附則。

（七）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八）決標原則：

1、 本案訂底價，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600 萬元（含稅），投標廠商之報價若高於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2、 本案採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且經鈞長核定者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3、 參加投標廠商必須完全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如在簽約前，經本會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本會有權取消其得標資格。

4、 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牌或圍標之行為，不論開標前後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冒名頂替、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追訴。

九、履約保證金：標價 3%。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定期存單。得標廠商同意將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日起三十日曆天內繳妥。

十、簽訂合約：

（一）得標廠商得於決標日起經本會通知三日內，攜帶資格證明文件之正本至本會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者，除所投之標無效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且嗣後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工程或購案之投標。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 30 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依照本會規定之合約格式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原登記有案與投標印章相符之印章及其所繳交之證件正本前來本會簽約。如不在期限內簽約者，視同放棄簽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會得另行招標。

（三）得標廠商應依決標總價調整單價，應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三日內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核可後作為合約文件。

十一、履約期限：依合約規定。

十二、付款方式：依合約規定。

十三、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連絡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行政部陳先生。　　電話：02-2516-1900 分機 502。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行銷企劃部陳先生。電話：02-2516-1900 分機 613。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